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521301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」案辦理過程，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，肇致該部遭浮報維修費受有5,644萬2,905元之損失。又辦理本案合約商「既有能量」計價疑義，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，即逕依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「總價承攬」方式辦理計價，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1,433萬9,369元之損失。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「既有能量」計價疑義，處理態度反覆，亦未嚴格把關審查「總價承攬」之適法性，即草率同意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7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